



陳冠希以知識產權阻止散播私隱照片

來源：星島日報 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080221/60/2p9sa.html>)

日期：21-Feb-2008



(星島日報報道)「淫照風波」主角陳冠希終於現身，昨向全港市民道歉，宣布無限期退出香港娛樂圈。連日來照片廣泛流傳，對照片中人造成重大傷害，今次陳冠希以照片版權擁有人身分，以法律行動進行制止。傳媒和公眾要考慮，如果繼續發表這些照片，最嚴重後果，有可能面對刑事侵權的檢控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四年，是否值得以身試法。

淫照事件涉及的道德爭議，主要分兩方面，其一涉及照片中人的行為，其二涉及把照片公開並且廣泛流傳。

事件中藝人私生活不檢點，並且私下拍相好裸照，大家可以不認同他們的做法，但只要他們不公開炫耀這些照片，並沒有犯法和損害其他人。擅自把他們的私隱裸照，廣泛傳閱，單從道德上已不值得鼓吹。

侵權後果可極嚴重

陳冠希今次承認照片是自己拍的，強調不準備發表，也表明不同意其他人發布。要是他能夠早一點站出來，以版權持有人的身分，透過法律行動，阻止照片進一步廣泛流傳，應可以減輕對各當事人的傷害。現在他姍姍來遲，只能算是亡羊補牢，避免傷害進一步擴大。

陳冠希未現身公布版權持有人身分前，當局只能透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》執法，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首名被捕網民上載的一幀照片只屬不雅，又有雜誌刊登艷照大全促銷，只遮掩了照片中人的性交動作和性器官，獲淫審處評為一級，港府罕有地要求覆檢，引起社會議論淫審處的評審尺度。現在陳冠希表態，無論照片屬於甚麼級數，都可能侵害了陳冠希的版權，任何人無論要在網上還是紙上轉載傳閱，先要考慮清楚自己要面對侵權的法律後果。

有違道德何必侵權

以侵權防止散播相片，法律學者警告，違反者可能要面對索償，同時要承擔律師費，但更值得注意的是，陳冠希的聲明，令本已在道德上不可取的散布裸照行為，等如宣告侵權者要承擔惡意侵權的可能後果。這個做法產生兩個阻嚇作用：一是陳冠希向執法部門舉報，侵權者有機會面對刑事檢控，最後被判罰款入獄，還留下刑事案底；二是一般侵權提出訴訟的一方要蒐集證據，但刑事侵權則可以交由警方調查，執法者透過 IP 地址追查網絡追查侵權者。

有人或者會提出，散播和刊登這些照片是言論或新聞自由。究竟這些做法，和真正的言論和新聞自由是否直接掛勾，每個人的尺度各有不同，尤其大量和重複刊登這些照片，做法更值得商榷。

陳冠希以知識產權來阻止散播私隱照片，是沒有方法下的方法，這一招是否奏效，尤其能否封殺源頭殺手「奇拿」，還要經過考驗。從市民的角度，散播他人的不雅私隱照，一旦出事難獲社會同情，而且這些行為等如挑戰司法的利劍，出於保障本身利益，實在沒有必要以身試法，做損人而不利己的侵權行為。